
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(第 598 章)第 54 條)

議決批准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作出的《2022 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。

《2022 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

(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(第 598 章)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-

第 2 部

修訂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

2. 修訂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
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(第 598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 3. 修訂附表 1(訂明產品)
附表 1，第 1 部，在第 8 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9. 符合第 2 部第 9 分部的描述的 LED 燈。
10. 符合第 2 部第 10 分部的描述的氣體煮食爐。
11. 符合第 2 部第 11 分部的描述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。”。
-

第 3 部

過渡條文

4. 第 3 部的釋義

在本部中 ——

生效日期 (commencement date)指本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
自願性標籤計劃 (voluntary labelling scheme)指機電工程署推行的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；

新訂明產品 (new prescribed product)指 ——

- (a)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9 條指明的 LED 燈；
- (b) 該部第 10 條指明的氣體煮食爐；或
- (c) 該部第 11 條指明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；

過渡期 (transitional period)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5 個月。

5. 本條例第 4、5 及 16(1)(a)及(b)條在過渡期內的適用範圍

在過渡期內，就新訂明產品而言，本條例第 4、5 及 16(1)(a)及(b)條並不適用。

6. 根據自願性標籤計劃註冊的新訂明產品

為施行本條例第 6(1)條，如有以下情況，某人即視為已按照本條例第 6 條，呈交關於某新訂明產品的某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 ——

- (a) 該產品型號已根據自願性標籤計劃，按該人的姓名或名稱註冊；
- (b) 該人已在過渡期內，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呈交以下資料 ——
 - (i)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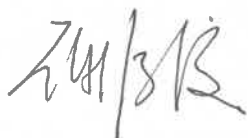
- (ii) 該產品型號的詳情，包括其品牌名稱、型號名稱，以及該人聲稱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；
 - (iii) 由署長認可的機構測試量度得出的、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；
 - (iv) 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(須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指明的方法進行)；
 - (v) 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將會顯示的資料(參考編號及年份除外)；
 - (vi) (a)段提述的註冊的註冊編號；及
- (c) 在該人按照(b)段呈交資料時，(a)段提述的註冊屬有效。

7. 已取得、製造或進口的新訂明產品

- (1) 如有證明提出令署長信納，在生效日期前，有人已為取得某新訂明產品而訂立合約，以作為某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，而在香港供應上述產品，或在處置某指明處所的相關連情況下，在香港供應上述產品，則就如此供應的上述產品而言，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並不適用。
- (2) 如有證明提出令署長信納，在生效日期前，某新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，則就該產品而言，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並不適用。

8. 本條例第 56 條不適用

為免生疑問，就新訂明產品而言，本條例第 56 條並不適用。

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2022 年 10 月 7 日

註釋

根據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》(第 598 章)(《條例》)第 4 條，除非符合以下條件，否則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供應任何訂明產品 ——

- (a)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，而該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是由機電工程署署長(署長)編配的；及
 - (b) 該產品附有能源標籤。
2. 《條例》第 5 條就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外的人，施加相類的規定。
3. 本命令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 部，加入 LED 燈、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(新訂明產品)，成為《條例》所指的訂明產品。
4. 本命令第 5 條就為期 15 個月的過渡期，訂定條文。在過渡期內，《條例》第 4 及 5 條，以及《條例》第 16(1)(a)及(b)條(該條賦權署長在某些情況下禁止供應某訂明產品)，並不就新訂明產品而適用。
5. 本命令第 6 及 7 條載有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新訂明產品的過渡條文 ——
- (a) 有關新訂明產品的產品型號，已根據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；
 - (b) 在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前，有人已為取得有關新訂明產品而訂立合約，以作為某些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該產品，或在處置某些處所的相關連情況下供應該產品；或
 - (c) 在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前，有關新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。